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26. (八九)公處字第104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26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

被處分人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其經銷商所發行商品目錄上，就其所供應商品是否具有專利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開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民眾檢舉指出，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發行「○○家具」商品目錄中，「○○衣架」商品圖示下方，標示有「專利號碼○○」，實際上該專利號碼係品茗壺改良構造之編號。檢舉人並提供八十八年七月間於家具店購得系爭商品之發票乙紙。
- 二、經查系爭商品製造商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，原名○○有限公司），系爭商品目錄亦由被處分人出資印製及參與校正，置放於下游家具店。被處分人答辯表示，系爭商品為其於八十六年提出專利申請，「專利申請號碼」為「○○」，因印製疏失，且被處分人於校正時未察，誤於商品目錄上為「專利號碼」及「○○」之表示（查系爭商品目錄上號碼實為『○○』），系爭商品實際上並未取得專利。系爭目錄係由○○公司印製，被處分人負擔部分費用，分擔方式是按照目錄每一頁中被處分人產品所占比例，負擔二至三成之製作費用。系爭目錄年份為一九九九年，即民國八十八年，依家具業慣例，印製時期約在八十七年農曆七、八月間，使用時期是在八十七年農曆八、九月到八十八年農曆七、八月間。系爭商品因銷售後即發生產品品質瑕疵，大部分遭到退貨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以後即停產並不再出貨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現行條文係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後施行，據被處分人表示，系爭廣告製作日期為八十七年七、八月間，系爭產品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即不再出貨。另檢舉人雖表示曾於八十八年七月間購得系爭商品，並自下游家具店取得發票乙紙，但不足證明該項商品係何時由被處分人出貨。故本案並無事證可認被處分人於公平交易法現行條文施行後，仍有利用系爭目錄銷售商品之行為，應適用行為時公平交易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事業不得於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

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故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其有專利者，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。

三、查系爭目錄置放於家具店，可供消費者翻閱，核屬前揭規定所稱廣告物之一種。查系爭目錄上所標示被處分人「○○衣架」商品下方標示有「專利號碼○○」字樣，實則被處分人就該項商品並未取得專利權，充其量僅提臺專利申請，是以前開系爭目錄上所為表示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，足堪認定。雖系爭目錄並非以被處分人之名義發行及印製，但被處分人就其商品提供相關資訊以登載於系爭目錄、臺資印製、參與校正、可能藉由系爭目錄而增加交易機會，故對於系爭目錄中有關被處分人商品之表示，亦應確保其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論述，被處分人業已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一、「○○家具」商品目錄乙本。

二、○○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函。

三、被處分人八十八年六月五日函。

四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處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（八六）標專（壹）六〇〇一一字第一〇六八二九四號函。

五、被處分人八十九年六月二日陳述紀錄。

適用法條

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，向本會提起訴願。